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影响

本次通过募集资金收购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安徽铜冠（庐江）矿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矿石资源储量，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巩固和提高公司原材料资源优势，也可以避免未来矿山进入开采阶段后与铜陵有色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同时，公司收购有色控股铜冠冶化分公司经营性资产，可以有效的减少公司与有色控股之间的关联交易，解决公司与有色控股在硫酸产品方面的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可以进一步完善产业结构，强化市场竞争优势，巩固持续经营能力。上述关联交易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3、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主要内容的预案》，提交公司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姚禄仕

李明发

汤书昆

杨运杰

刘银国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七日